**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5 年 1 月至 6 月**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 事項 | 業界意見 | 政府回應 |
|---|---|---|
| 1 | **食物業牌照申請的轉介準則**<br><br>業界表示，將申請個案轉介到其他部門會延長取得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時間。根據過往經驗，部份轉介至屋宇署的牌照申請，並不涉及樓宇結構及荷載，未必須要徵詢屋宇署的意見。因此，業界希望了解署方轉介申請個案（包括新申請及持牌食物業處所更改獲批准圖則申請）至屋宇署徵詢意見的準則。 |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的過程中，在決定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食物業時，會因應食物業牌照的類別及考慮實際情況而將有關申請轉介屋宇署徵詢意見。屋宇署會循樓宇結構的安全、耐火結構、逃生途徑及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以及違例建築工程各方面提供就有關申請的樓宇安全規定，並同時抄送給申請人，以便申請人可在收到《發牌條件通知書》前預先作出準備。有關食物業牌照申請的一般轉介準則可參閱「食物業牌照申請的一般轉介準則」。<br>• 食環署牌照組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處理持牌食物業處所更改獲批准圖則申請時，會根據擬議更改的內容按同一準則徵詢相關部門意見。 |
| 2 | **減少為連鎖飲食集團寄出重覆信件**<br><br>業界表示，食環署不時會向業界發出資訊性信件，如業界在近期收到有關食物業牌照的巡查制度、滅蟲及滅鼠等的資訊。由於署方會將該信件同時寄到牌照處所及連鎖飲食集團的辦公室，令他們收到大量重覆信件。<br><br>因此，業界希望能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有關資訊，建議署方提供更便捷的方法，讓業界為他們旗下的處所作登記，並改以電子形式收取有關資訊，從而減少收到重覆的信件。 | • 為避免連鎖飲食集團及其他持有多個牌照／許可證的持牌人／持證人收到大量重覆的一般信件，食環署已在近期開始由總部衛生組向該些持牌人／持證人統一發出一封信件，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毋須再就每個牌照／許可證另行發信。就一般信件的寄出形式，持牌人／持證人可向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表明擬收取信件的方式。然而，重要文件（如部門政策及警告信等），食環署將繼續以掛號形式寄出。<br>• 現時，食環署的牌照管理資訊系統已可透過電郵向牌照／許可證申請人發出信件。部門會積極探討業界建議有關希望能透過電子形式收取署方資訊的可行方案。 |
| 3 | **把應呈報工場的要求納入食物業牌照的發牌條件**<br><br>部份業界或會忽略應呈報工場的要求，以及未能確定自己的食物業處所是否須要遞交應呈報工場的呈報書，而令業界未有適時遵辦有關的要求。 | • 食環署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時，如有需要，會將申請轉交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勞工處，徵詢他們的意見。有關政府部門會就其各自負責的工作範疇作出回應。若所有部門不反對申請，食環署會將各有關部門意見連同「發牌條件通知書」一併向申請人發出，提醒申請人須遵守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執行的條例及遵辦該等部門所施加的規定。<br>•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9 條有關 |

| 事項 | 業界意見 | 政府回應 |
| --- | --- | --- |
| | 因此，業界建議署方考慮把應呈報工場的要求納入食物業牌照的發牌條件，並在發牌條件通知書上清楚列明，以提醒業界遵辦有關的要求。 | 「工場的呈報」的法定要求，勞工處已採取以下措施，提醒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包括食肆、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和工廠食堂等）遞交開設應呈報工場呈報書，以符合法定要求。<br>i. 勞工處通過與食環署的協調：<br>✧ 安排本處代表在食環署定期舉辦的「申請食肆牌照須知」講座進行主講，詳細講解適用於食肆的職安健法例，包括以訂明表格呈報工場的法定要求。詳情可參見食環署網頁。<br>✧ 有關工場呈報的規定，載於食環署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內。詳情可參見食環署網頁文件：「第 X 部 職業安全與健康」。<br>ii. 勞工處的網站已經更新，於「職業安全與健康」分頁內設立了「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包括工廠及食肆等)」的超連結，說明相關法定的要求，及方便下載所需的表格。詳情可參見勞工處網頁。<br>iii. 關於呈報工場的相關資料，包括法例簡介及呈報書表格，亦可於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的「商業牌照資訊服務」內找到。詳情可參見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網站網頁。<br>iv. 勞工處推出了全新設計的「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優化用戶介面上的多項新功能，方便僱主、僱員及市民隨時取得最新的職安健資訊。<br>v. 此外，勞工處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食肆經營者宣傳「工場的呈報」的法定要求。 |
| 4 | **加強向業界宣傳最新的措施及資訊**<br><br>業界表示，署方推出新的措施後，除了把資料刊登在食環署的網頁，應多向業界宣傳及講解新措施的安排及資訊。此外，亦建議署方可透過營商聯絡小組的平台，向業界發放最新的資訊，讓業界盡快得知署方推出的新措施。 | • 食環署在推出新措施時，均會積極加強宣傳。除了在部門網站上載各項新措施的資料外，亦會透過政府新聞公報或社交平台向公眾及業界發放相關資訊。此外，食環署亦會於與相關業界的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向業界作出簡介。 |
| 5 | **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中禁止狗隻進入餐廳的限制**<br><br>業界表示，根據《食物業規例》中的 | • 就是否放寬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社會上不同人士和持份者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政府不時會接獲有關食肆容讓顧客帶同寵物狗入內的投訴，而另一方面，近年社會上亦有人士表示希望能帶同寵物狗到 |

| 事項 | 業界意見 | 政府回應 |
| --- | --- | --- |
| | 10B 項(禁止狗隻進入餐廳)，任何人不得將狗隻帶進任何食物業處所內。有鑑於其他國家(如新加坡)亦允許客人攜帶寵物在露天座位間進食，因此建議署方考慮修訂此規例，從而放寬禁止狗隻進入餐廳的限制。 | 食肆用膳。就此，政府正檢視現時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聽取公眾意見，檢視現時做法和法例。 |
| **6** | **在續領食肆牌照時須要遞交通風系統年檢證書要求**<br><br>業界表示，在續領食肆牌照時，須把通風系統年檢證書交予消防處，以取得《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但業界卻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信件要求持牌人把通風系統年檢證書交予食環署，希望了解食環署須要業界遞交的原因。 | • 根據現行的續牌程序，在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約九個星期，食環署會向有關持牌人發出牌照續期通知書，以便他們辦理牌照續期申請。該署同時亦會把須要續期的處所名單通知消防處。消防處在確認該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和通風系統已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及《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備規例》（第 132CE 章）聘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進行年檢，並取得相關的證書後，會向相關持牌人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持牌人可視乎情況提交其他所需文件，並繳交訂明的續牌費用。<br>• 同時，根據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訂明的持牌條件，持牌人須安排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工程類別）根據《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備規例》（第 132CE 章）的規定，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內，檢查對處所內附有喉管及風槽的通風系統。持牌人須在該檢查進行後 21 天內，向食環署署長呈交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工程類別)發出的證明書副本，證明他曾指示該承建商進行檢查，而該承建商亦已檢查有關的通風系統。 |
| **7** | **建議放寬食物配製室的要求**<br><br>業界表示，食物配製室須與前面的街道及側面的座位間／通道隔開最少 1.2 米。署方會否檢視和考慮放寬該要求，從而便利業界。 | • 基於衛生理由，食環署須要維持食物配製室(大門口) 與前面的街道或露天地方之間距離最少 1.2 米的要求，並將其納入至發牌條件。食物櫃檯距離街道或露天地方少於 1.2 米的部分必須以直達樓頂的玻璃間板或其他堅固物料與街道或露天地方分隔。 |
| **8** | **建議精簡食物業續領牌照通知書上的簽署要求**<br><br>業界建議，食環署可考慮精簡續領牌照的通知書，減省業界須在同一份通知書上簽署兩次的要求，並改為簽署一次。 | • 就業界提出精簡現有續領牌照通知書的建議，本署目前正評估該建議的可行性及作出後續跟進。<br>• 就建議中使用一封授權書同時為多個牌照續期，雖然可以減少實體簽署的次數，但是無法完全免除簽名的要求。現時，由於預先印製的授權書是牌照續期申請書的組成部分，並載有個別牌照的資料，持牌人在填寫授權書時無需提供有關資料。<br>• 然而，如果以一封授權書同時為多個牌照辦理續期 |

| 事項 | 業界意見 | 政府回應 |
| --- | --- | --- |
| | 此外，連鎖集團亦會同時為多個牌照續期，希望署方可進一步便利業界，考慮讓業界以一封授權書的方式，親身到辦事處同時為多個牌照續期，減省業界須在多封通知書上簽署的要求。 | 手續，持牌人將須要另行準備授權書，並重新提供每個牌照的資料。因此，有關建議未必能減輕業界的負擔及整體地提升申請續牌的運作效率。<br>• 現時，本署的網上牌照服務可以電子方式續牌，本署建議業界使用，以節省重覆實體簽署授權書的時間。 |

**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5 年 6 月**